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

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

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確認內政部暨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6 地號等 34 筆土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水產養殖區偏移)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墓地為自行車專用區)案」。

第 4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北 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復議案。
- 第7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中寮、南寮地區)計畫(部分「文(小)二」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 (供衛生所使用)」案。
-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中寮、南寮地區)計畫(「廣(停)四」用地為機關用地)(供鄉民代表會使用)」案。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門 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 第10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公園用地、綠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11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 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6地號等34筆土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 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12 月 9 日第 58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8414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098352167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擬請同意撤案」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案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8352167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案經本府檢討調 整計畫內容及財務效益分析,重新評估暫不具急迫 性,擬請同意撤案」到部,爰本案維持原計畫。

【附錄】 本會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本會 98 年 2 月 10 日第 700 次會議決議,以 98 年 5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832520300 號函送計畫書及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本部都委會審議。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其他專案小組委員如於接獲本建議意見 1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者,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變更計畫內容:

- 本案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據市府列席代表表示將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已推動數年,且變更都市計畫有利於更新推動及帶動地區發展,請市府就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及變更為商業區之市場需求等,補充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2、至於其餘土地 (擬變更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

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因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捷運環狀線與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尚未成熟, 建議維持原計畫,後續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請市府併同鄰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考量後,另 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二)後續辦理程序:本案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建請臺北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5

附件 本會98年2月10日第700次會議審議本計畫案決議臺北市政府處理 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98年5月19日府都規字第09832520300號函)

		[
	8 年 2 月 10 日第 700 會議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u> </u>		
	委員所提意見	
(-)	本案土地擬設置捷運	1.為促進安康市場周邊地區整體再發展,本計畫區北側
	環狀線車站出入口,	地區(原第3種住宅區)將倂同木柵路2段西側商一
	應直接劃設爲適當用	特地區劃爲更新地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且因土
	地,不宜利用法定空	地權屬多屬市有(74.08%),現由市府主導實施。
	地及公園或廣場等公	2.為利土地有效開發利用暨預為保留捷運設施用地,俾
	共設施用地。	結合捷運設施創造木柵地區優質的捷運生活圈,有關
		捷運設施使用空間(包括捷運車站出入口、通風井等
),因捷運環狀線南環段路線尚未奉核,目前先於主
		要計畫說明書內載明允許捷運場站相關設施設置,俾
		保留開發執行之彈性,後續如更新開發與捷運開發時
		程無法配合,將俟行政院核定捷運環狀線計畫後,由
		本府捷運工程局就全線用地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overline{})$	本案鄰沂捷運車站,	1.本計畫案爲避免變更後造成地區環境負荷,已於計畫
	未來擬以都市更新方	書拾、其他規定「變更後十地使用應維持原使用強度
	式開發,爲避免開發	
		 2.本計畫案北側地區劃為更新地區部分,依據本府捷運
	應予總量管制。	工程局 97 年 10 月完成本計畫區內都市更新案可行性
	1 WC 五 日 IP3	評估報告推估,目前粗估可得更新獎勵約爲基準容積
		之40%。
(\	上去 研 <i>于</i> 6. 7/ 6. 65 庄	
(=)		
	都市防災計畫。	集中留設,將於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原則規範公共開放
		空間系統時整體考量。
		2.本計畫案已針對避難場所疏散逃生動線、救災動線及
		消防救援系統及計畫區內防災規劃原則作說明(如計
		畫書第 15 頁)。
(三)	度較陡部分,應規劃 爲開放空間,並重新 檢討修正過於簡略之	2.本計畫案已針對避難場所疏散逃生動線、救災動線及 消防救援系統及計畫區內防災規劃原則作說明(如計

- 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變 更都市計畫後,相關 公共設施是否足夠, 以及如何維持原有功 能,請補充說明。
- (四) 現行市場用地、停車 1.本計畫案於計畫書拾、其他規定「本計畫區內應留設 足夠之公共設施空間以滿足地區停車及相關公共設 施之需求。」,且於回饋原則內要求「因本計畫案屬 都市土地活化再利用之公共投資,應維持公共服務機 能,未來開發仍須提供一定面積之樓地板作爲公益性 設施或公共設施。」。
 - 2.本計畫內安康市場原爲傳統市場,因無法滿足民眾生 活習慣及作息,於95年12月15日停止使用。爲因 應消費型熊漸轉型爲超級市場或量販店等較無時間 限制、購物環境良好且商品種類多元之賣場購物,變 更爲商業區後應可滿足原市場用地所提供之市場服 務機能之需求, 並能提供更多元化之商業服務。
 - 3.另查計畫區內公有停車場目前可提供 93 個小汽車停 車位,使用率約6~8成,爲確保本地區停車功能,於 計畫書拾、其他增列「未來開發後除應滿足目前停車 場用地提供之停車服務機能外,並需將商業區衍生之 停車需求內部化」(詳計畫書第17頁)。
 - 4.至有關道路用地係配合商業區劃設之完整性而予廢除 ,後續將於細部計畫時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調整動線。
- 狀線及商業區開發後 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補充更詳細之交通衝 擊(含停車需求)評 估分析。
- (五)本案應就未來捷運環1.有關捷運環狀線衍生之交通需求及衝擊,經查捷運環 狀線行經本計畫區,區內設立 Y3 車站依據設計目標 年民國 120 年上午尖峰小時旅客進出量(進站 2700 人/小時, 出站 1000 人/小時) 暨運具分配再根據各運 具承載率推估,Y3 車站轉乘設施需求包括:公車停靠 彎 2 部、接轉乘停車位 4 部、機車停車位 108 部、腳 踏車停車位 86 部,由於本站屬中間車站,爲鼓勵使 用大眾運具,故未規劃小汽車停車位。目前木柵路 2 段(興降路4段至秀明路1段上)道路兩側路邊設有 小汽車停車位 30 部,機車 85 部;規劃沿木柵路 2 段 兩側劃設公車停靠彎2部,接轉乘停車位4部,另配 合站體北側未來出入口與通風口用地將採以聯合開 發方式辦理,亦會於該基地內佈設相關之轉乘設施以 滿足需求。
 - 2.有關變更爲商業區開發後可能衍生之交通衝擊,依據 本府財政局委託辦理「臺北市文山區安康社區整體開 發利用規劃案 | 內分析,補充說明如下:
 - (1) 停車供需影響評估:原停車場用地(即安康平面 停車場)目前提供93個停車位供附近居民使用,

未來全區變更爲商業區後(含商業使用、住宅使 用及公共服務使用),尖峰停車需求推估小客車 約 583 部,機車約 842 部,法定停車位小客車約 436,機車約 1215 部,故該研究建議設置小客車 686 部,機車 1253 部,應已可滿足目前停車場用 地所提供之服務,並將商業區衍生之停車需求內 部化。惟實際設置之數量,當於後續都市設計審 議時,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要求滿足當地需求

(2) 交通影響評估:若本計畫區未來朝向調整爲商業 區使用,營運期間經分析(以 102 年完工啓用) 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約在B~D之間,假日尖峰時間 則約在 C~D 之間,皆尚在可接受範圍內。且目前 本府捷運工程局刻規劃之捷運環狀線南環線,預 計行經本計畫範圍,並於本計畫範圍內設置車站 出入口,可降低營運尖峰時段交通影響程度,並 可相對提高可及性。

初審意見

並以示意圖載明於計展構想)。 書書。

(一) |有關本計畫區與臺北|本計畫範圍位屬木柵生活圈,依「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 |市文山區之空間發展||畫通盤檢討案」之生活圈構想,係以發展地區型複合型| |關係,請補充說明,||商圈、居住、休閒功能爲主(詳計書書第 11 頁整體發|

- 有及私有,擬採整體 開發,其具體開發方 式,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土地權屬包括公1.為提昇土地開發效益,配合用地特性,本計畫區採整 體開發爲原則,以利整體設施之設置及環境之塑造, 並透過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及指定帶狀式開放 空間,提供民眾使用,以維護地區環境品質。但爲保 留開發執行之彈性,得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或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方式辦理。
 - 2.本計畫範圍北側原第三種住宅區(公私有面積共計 5,751 平方公尺)除依前開原則變更爲商特區,另爲 配合未來捷運環狀線南環線路線經過本計畫區,後續 亦得以聯合開發或更新開發方式辦理。
- |共設施用地變更爲商| 業區,有關整體開發 |計畫、土地使用項目| 及開發強度增加情形
- (三)本案擬由住宅區及公1.本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如初審意見(二)說明,其土地 使用及開發強度係在維持原使用強度下規劃提供地 區複合型商業消費空間及多樣化生活服務機能,擬變 更爲商三(特),相關交通及公共設施影響分析如審 查意見說明(四)及(五)。

- 交通、環境與公共設 施),以及應提供公 共設施比例等,請補 充說明。
- 、相關影響分析(如2.前開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部分,應依「修訂臺北市主 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辦理回饋。另 原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因 本計畫案屬都市土地活化再利用之公共投資,除應維 持公共服務機能,未來開發仍需提供一定面積之樓地 板面積作爲公益性設施或公共設施,該面積大小另於 細部計畫書內規範。
 - 3. 為維護本計畫區良好之環境品質,將於細部計畫訂定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加強實施建築管理,未來本計畫 區之開發建築須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四)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 遵照辦理。 過,爲避免爾後產生 核發建築執照疑義, 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請本部核定後 ,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第 2 案:內政部為「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水產養殖區偏移)案」。
- 說 明:一、本部為本特定區計畫原核准區劃漁業權範圍內 之養殖漁民經濟發展需要,辦理本次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以 98 年 3 月 3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80221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98 年 9 月 9 日城規字第 098100150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4月13日至98年5月12日分別在臺北縣政府及貢寮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8年4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貢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8年4月13、14、15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臺北縣政府 98 年 7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623284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本特定區宜蘭縣轄範圍內如有其他水產養殖區偏移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計畫案名請修正為『··(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如無,則無需修正計畫案名」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 果山地區)(部分墓地為自行車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8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6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098143576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 梅英、王委員小璘、顏委員秀吉、黃委員德治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 集人,復於98年7月24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 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98 年9月17日府建城字第0980224783號函送修 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未來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 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外,其餘准照彰化 縣政府98年9月17日府建城字第0980224783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修正 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發展構想及定位:建議補充本計畫區周邊自行車產業之發展現況,以及與本基地之關聯性,以加強說明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區之變更理由及必要性。
- (二)依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與西側農業區、西北側工業區間所夾二處零星之墓地,係為私有土地,本案變更範圍以公有土地為主,請將前開二處零星之墓地未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之原因,以及後續之因應處理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 自行車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 請補充說明創新研發測試中心之發展定位及服務內容,以及該中心與彰濱工業區內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關聯,另為避免該中心之使用後續有製造生產行為之疑慮,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相關限制條文,以資妥適。
- 2、有關園區內擬設立自行車學校部分,建議將名稱改為以體驗及教育性質為主,以避免「學校」乙詞與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之名詞混淆,引發誤解。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為落實本基地之規劃構想與發展定位,除與自行車運動相關之使用項目外,請補充自行車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六)販賣部、餐廳、(七)住宿設施、(八)必要之行政機關、金融服務設施、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等使用項目占自行車專用區總面積之比例上限規定。
- 2、有關本計畫區之發展強度部分,本基地面積14.74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建蔽率不得大於30%、容 積率不得大於100%計算,則建築量體龐大,與本計 畫區之發展定位與構想似有不符,經縣府列席代表 補充說明,以擬規劃設置之設施樓地板面積需求推 算後,建議將建蔽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5%、容積率調 整為不得大於45%,以資妥適。
- 3、因本基地現況墳墓除已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員林曹家開台祖塋」外,均已遷葬,不再作為墓地使用,有關計畫書第26頁備註欄說明有關本基地變更後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較變更前之現行計畫(墓地)大幅調降之敘述,似有不妥,建議應與變更後性質類似之土地使用分區發展強度比較,較為妥適。

(五)交通系統:

- 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區域型路網的串聯,以及與大眾運輸場站之關係。
- 2、請補充本計畫區未來開發後交通量的推估資料,建 議區分為活動舉辦日、假日及平日等不同時間分析 交通旅次及車種組成等相關資料,以說明本計畫區

週邊道路之服務水準是否符合需求,並請依前開資 料分析結果,推估本計畫區未來停車位之需求。

- 3、考量自行車活動舉辦時,可能有大貨車載運自行車 到本計畫區之情況,建議將大貨車停車車位需求納 入規劃。
- 4、有關計畫書第36頁之道路容量分析,請補充基地週邊路段之道路幾何條件,並請分析道路服務水準能否符合本計畫區開發後之需求;並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開發後,周邊道路依現況未拓寬前之交通紓解配套措施。
- 5、彰化縣境內共有8大自行車道系統,請補充該區域性 自行車道系統與本計畫區之串聯情形。

(六)經營管理:

- 有關本計畫區規劃之自行車博覽館部分,請補充館 藏之內容及來源等資料。
- 2、有關本計畫區規劃之主體設施部分,請補充說明未來之營運方式以及相關資料。
- 3、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中之曹家祖塋與百姓公廟一併納入規劃之原因,以及其與自行車相關設施之規劃如何整合,以形塑本計畫區之整體景觀。
- (七)請將本案實施經費編列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茲明確。

(八)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專案小組
號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逕 陳情人: 1 員林鎮公所 陳情位置: 基地北側三-2-10M 計畫道路(大峰巷)	請配合該自行車專用區計畫,將都市計畫道路 (大峰巷)拓寬為20公 尺,並劃設自行車專用 道,以肆應將來之大量 交通需求。	石第10M 上十二0M 上十二0M 上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委便惟問,畫交,府替 會採考邊為區通請依選 決納量道因開旅彰所方 定。本路應發運化提案 定。本路應發運化提案 定。本路應發運化提案

【附件】「員林鎮公所逕向內政部陳情案」彰化縣政府研析意見

一、有關員林鎮公所陳情拓寬基地北側三-2-10M計畫道路(大峰巷)為20公 尺之建議,因非屬本次變更範圍,經民國98年5月22日彰化縣都委會第 185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先予敘明。

表 1	員林鎮公所於本縣都委會針對本計畫陳	唐 章 見 綜 理 表
1/2 1	ス ツー ガース ム / / / / / イー・/ か 1 i 一 女 「日 ガーチ」 イー ロ 「田 / /	1月 だい バルツハイエ へく

16 pF	at 1t 1 22 at 1t 1, 127	at 1t am 1	セスキャ	四人 如 工 人 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逾 1	陳情人:	大峰巷為整個計	配合自行車專用	不予採納。
	員林鎮公所	畫園區進出之唯	區計畫,將都市計	理由:非屬本
	陳情位置:	一道路,目前計	畫道路 (大峰巷)	次變更範圍。
	基地北側三-2-10M	畫寬度為10公尺	拓寬為20公尺。	
	計畫道路 (大峰巷	,應變更為20公		
)	尺,以利園區聯		
		外交通。		

二、本次陳情內容本府分析如下:

- (一)針對未來自行車園區營運階段及舉辦大型活動時,說明假日尖峰及舉辦活動時之預估交通量與道路服務水準資料如下:
 - 1.大型活動期間尖峰時段遊客數推估

本基地大型活動期間預估之衍生遊客數,係參考民國 97 年舉辦之「美利達盃&單車嘉年華」活動,計為 9,000 人次/日,由於大型活動常安排參與民眾於集合地點同時出發,因此遊客會有集中進場現象,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則會特別明顯,本案初步擬定尖峰小時進、離場遊客數佔全日總遊客數之比例為 50%,因此進、離場尖峰小時遊客數估計為 4,500 人。

2. 運具分配與承載率

運具分配及承載率係綜整民國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等中部地區遊憩運具資料,基地舉辦之大型活動雖多以腳踏車為主,但考量團體遊客參與及外縣市民眾,因而以較高比例之機動運具保守預估衍生交通量;運具分配設定為大客車 10.5%,小汽車 66.6%及機車 9.6%;而承載率以大客車 30 人/車,小汽車 3.5 人/車與機車 1.5 人/車。

3.大型活動期間尖峰小時基地衍生量推估

大型活動期間基地進、離場尖峰小時車旅次,共計 974PCU,各運 具衍生量及計算過程詳見表 2.所示。

表 2. 大型活動期間尖峰時段衍生車旅次

運具	交通量推估	PCU
大客車	$4,500 \times 10.5\% \div 30 = 16$	
小汽車	$4,500 \times 66.6\% \div 3.5 = 856$	974
機車	$4,500 \times 9.6\% \div 1.5 = 288$	

4. 大型活動期間大峰巷拓寬前後服務水準分析

大峰巷目前為8m 寬道路,且為無分隔之雙向2車道型式,依據道路型態容量推估對照表,屬於低度干擾之地區性道路,經容量調整後應為1,100PCU,考量尖峰時段衍生車旅次後,進場尖峰之大峰巷往東路段服務水準由A級變為E級;離場尖峰往西之路段服務水準亦由A級變為E級,詳見表3.所示。

表 3. 大峰巷拓寬前基地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

時段	方向	道路容量	現況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衍生 交通量	未來總量	V/C	服務水準
進場尖	往西	1,100	58	0.05	A	-	58	0.05	A
峰	往東	1,100	80	0.07	A	974	1054	0.96	Е
離場尖	往西	1,100	58	0.05	A	974	1032	0.94	E
峰	往東	1,100	80	0.07	A	-	58	0.07	A

大峰巷未來預計拓寬為 20m 寬道路,為雙向 4 車道型式,依據道路型態容量推估對照表,經容量調整後應為 2,250PCU,考量尖峰時段衍生車旅次後,進場尖峰之大峰巷往東路段服務水準由 A 級變為 B 級;離場尖峰往西之路段服務水準亦由 A 級變為 B 級,詳見表 4.所示。

表 4. 大峰巷拓寬後基地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

時段		方向	道路容量	現況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衍生 交通量	未來總量	I V / C '	服務水準
進場	尖	往西	2,250	58	0.03	A	-	58	0.03	A
峰		往東	2,250	80	0.04	A	974	1054	0.47	В
離場	尖	往西	2,250	58	0.03	A	974	1032	0.46	В
峰		往東	2,250	80	0.04	A	-	58	0.04	A

5. 大峰巷拓寬之效益說明

(1) 建構完整腳踏車路網

大峰巷拓寬 10m 後則具備足夠空間規劃腳踏車專用道,可串連起基地與周邊現有之腳踏車路線,於八卦山區域形成完整的腳踏車路網。

(2) 增加大型車輛會車空間

基地開發後大型活動期間勢必吸引許多團體旅客參與,大客車於大峰巷受路邊停車不易會車;此外,活動期間亦有大量載運腳踏車之貨車進出基地,較高比例之大型車行經大峰巷則容易造成行車空間縮減,拓寬後增加之車道可改善大型車動線及會車問題。

(3) 增加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空間

現況大峰巷之雙向2車道設計於緊急事故時應變空間不足,如意 外狀況發生於大型活動尖峰期間,大量湧入之車旅次易瞬間使大峰巷 成為容量瓶頸,故建議拓寬大峰巷增加道路空間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狀況。

(4) 降低基地衍生之衝擊程度

綜觀前述大型活動期間尖峰小時所造成之路段交通衝擊分析,拓寬前由現況 A 級服務水準降至 E 級,拓寬後則由 A 級服務水準降至 B 級,由路段服務水準觀之,大峰巷拓寬對於降低衝擊具有良好功效

(5) 簡化基地進出動線

由於現況大峰巷路寬不足,本案規劃不同進、離場動線,進場經由大峰巷進入基地,離場則視通達方向選擇由大峰巷或麒麟巷離開; 大峰巷拓寬後則可簡化整體動線,進、離場皆透過大峰巷出入,詳見 圖 1.所示,如此可有效導引基地進出動線並降低麒麟巷之車流衝擊與 路口容量負荷。



圖 1. 大峰巷拓寬後基地周邊進離場動線規劃

(二)參考各級都委會審議慣例,交通建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應有明確財務計畫(經費來源)及工程規劃設計,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針對員

林鎮公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若未來有道路拓寬之必要,建議參考下列方案另案辦理:

方案一:大峰巷全段均向南側拓寬10公尺

因南側乙種工業區(附三)土地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較無地上物拆遷問題,向南側單側拓寬可避免影響合法建物使用權益;惟道路向南單側拓寬恐提高附帶條件乙種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影響未來市地重劃之開發可行性。表 5 為方案一變更計畫面積表,圖 2 為方案一變更計畫示意圖。

	父人叮쁘叫很化
原計畫	新計畫
機關用地(0.05 公頃)	
停車場用地(0.06 公頃)	 道路用地(0.81 公頃)
乙種工業區(0.27 公頃)	,坦路用地(U.OI 公顷)
墓地 (0.43 公頃)	

表 5 方案一變更計畫面積表

- 註:1.表內面積僅包含道路用地變更部分。
 - 2.表內面積計畫係依計畫圖量取,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 為準。

方案二:道路兩側皆屬私有土地部分,以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各拓寬 5 公尺,臨接現行計畫墓地部分,則利用公有土地向南側拓寬 10公尺。

考量道路拓寬公平性問題,道路兩側皆屬私有土地部分,以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各拓寬5公尺;臨接現行計畫墓地部分,則利用公有土地向南側拓寬10公尺,可兼具公平性與財務可行性。表6為方案二變更計畫面積表,圖3為方案二變更計畫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機關用地 (0.02 公頃)	
停車場用地(0.04 公頃)	
綠地 (0.01 公頃)] - 道路用地(0.80 公頃)
市場用地(0.04 公頃)	直路用地(0.60 公頃)
乙種工業區(0.28 公頃)	
墓地(0.41 公頃)	

表 6 方案二變更計畫面積表

- 註:1.表內面積僅包含道路用地變更部分。
 - 2.表內面積計畫係依計畫圖量取,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 為準。



圖 2 方案一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3 方案二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均人		
_	發展構想及定位:建議補充本計	據 97 年統計資料,彰化縣自行車零組件
	畫區周邊自行車產業之發展現況	製造廠商計有318家,將近佔全台廠商數
	,以及與本基地之關聯性,以加	的50%,主要以基地鄰近的美利達自行車
	強說明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區之	殿為中心,形成區域自行車產業的「中衛」
	變更理由及必要性。	關係」。未來基地將結合周邊產業群落資
		源與區域自行車道系統,發展成為兼具觀
		光、運動、展銷、研發、體驗之綜合園區
		。相關內容已補充說明如第 18-26、28-29
		及 43-44 頁。
=	依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	本計畫為使基地土地權屬單純化,且考量
	案變更範圍與西側農業區、西北	避免自行車專用區之使用管制規定限制
	側工業區間所夾二處零星之墓地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周邊私有零星
	, 係為私有土地, 本案變更範圍	墓地未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後續建議於下
	以公有土地為主,請將前開二處	次通盤檢討中,研議變更為適當分區,以
	零星之墓地未納入本案變更範圍	利土地合理利用。
	之原因,以及後續之因應處理方	相關內容已補充納入報告書,請詳第7頁
	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0
三	自行車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1、請補充說明創新研發測試中	1.有關創新研發測試中心之發展定位、服
	心之發展定位及服務內容,	務內容,以及與彰濱工業區內車輛研究
	以及該中心與彰濱工業區內	測試中心之關聯,已補充說明如第32-33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關聯,	頁。
	另為避免該中心之使用後續	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增訂「自行
	有製造生產行為之疑慮,建	車專用區不得從事工業量產行為」相關
	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請詳第48頁。
	中訂定相關限制條文,以資	
	妥適。	
	2、有關園區內擬設立自行車學	2.「自行車學校」已修正為「自行車教育
	校部分,建議將名稱改為以	體驗中心」,請詳報告書各章節。
	體驗及教育性質為主,以避	
	免「學校」乙詞與教育部相	
	關法規規定之名詞混淆,引	
	發誤解。	
四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為落實本基地之規劃構想與	1.已針對左列使用項目個別增訂「其樓地
	發展定位,除與自行車運動	板面積不得大於計畫總容積之百分之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相關之使用項目外,請補充	十」之規定,請詳第48頁。
	自行車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	
	目中(六)販賣部、餐廳、	
	(七) 住宿設施、(八) 必	
	要之行政機關、金融服務設	
	施、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等	
	使用項目占自行車專用區總	
	面積之比例上限規定。	
	2、有關本計畫區之發展強度部	2.已遵照小組意見修正,請詳第48頁,並
	分,本基地面積 14.74 公頃	核算園區內規劃之主體設施量體規模
	,依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建蔽	,調降後的容積率及建蔽率仍可滿足建
	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	築空間需求,請詳表 3-1 (第 31 頁)、
	得大於 100%計算,則建築量	表 3-2 (第 32 頁)、表 3-3 (第 33 頁)
	體龐大,與本計畫區之發展	0
	定位與構想似有不符,經縣	
	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以擬	
	規劃設置之設施樓地板面積	
	需求推算後,建議將建蔽率	
	調整為不得大於 15%、容積	
	率調整為不得大於 45%,以	
	資妥適。 3、因本基地現況墳墓除已公告	
	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員林曹	3.已遵照小組意見,刪除變更內容綜理表
	家開台祖坐 外,均已遷葬	G. L. 过照小組总允,删除发叉内各燃埕农 備註欄相關文字,請詳第 45 頁。
	,不再作為墓地使用,有關	用 正佩 印刷 入 寸 一 明 叶 和 寸 5 只
	計畫書第 26 頁備註欄說明	
	有關本基地變更後之建蔽率	
	與容積率較變更前之現行計	
	畫(墓地)大幅調降之敘述	
	,似有不妥,建議應與變更	
	後性質類似之土地使用分區	
	發展強度比較,較為妥適。	
五	交通系統:	
	1、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區域型路	1.本計畫區與區域型路網的串聯已補充如
	網的串聯,以及與大眾運輸	第 12 頁,基地周邊大眾運輸以鐵路與
	場站之關係。	客運為主,相關內容已補充如第 16 頁
	2、請補充本計畫區未來開發後	0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交通量的推估資料,建議區	2.計畫區未來開發後之道路服務水準與停
	分為活動舉辦日、假日及平	車需求已補充如第五章第一節交通衝
	日等不同時間分析交通旅次	擊分析,請詳第 50-57 頁。
	及車種組成等相關資料,以	
	說明本計畫區週邊道路之服	
	務水準是否符合需求,並請	
	依前開資料分析結果,推估	
	本計畫區未來停車位之需求	
	0	
	3、考量自行車活動舉辦時,可	
	能有大貨車載運自行車到本	3.考量未來大貨車運輸裝卸需要,故修正
	計畫區之情況,建議將大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規定為
	車停車車位需求納入規劃。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應設
	4、有關計畫書第36頁之道路容	置一部大貨車裝卸車位」,請詳第 48
	量分析,請補充基地週邊路	頁。
	段之道路幾何條件,並請分	4.基地週邊路段之道路幾何條件已補充,
	析道路服務水準能否符合本	請詳第 13 頁;計畫區開發後週邊道路
	計畫區開發後之需求;並請	服務水準已補充如第五章第一節交通
	補充說明本計畫區開發後,	衝擊分析,請詳第 53-54 頁;園區未來
	周邊道路依現況未拓寬前之	交通抒解配套措施已補充,請詳第61-63
	交通紓解配套措施。	頁。
	5、彰化縣境內共有8大自行車	
	道系統,請補充該區域性自	
	行車道系統與本計畫區之串	
	聯情形。	5.彰化縣境內共有8大自行車道系統,惟
		各獨立系統間缺乏良好之連結路線,因
		此尚無法與本基地周邊動線產生串連
		。本計畫建議針對計畫區周邊的「百果」
		山自行車道」及「長青登山自行車道」
		,以增設或改善既有交通動線的方式, 中毒取以入村工士 林 4 (
		串連形成八卦山南麓自行車道路網,提
	(元 炊 焚 7四・	升基地開發使用效益,請詳第 43 頁。
六	經營管理: 1 . 大朋士引来厄州刺之九仁声	1 人仁韦埔路於22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有關本計畫區規劃之自行車	1.自行車博覽館之展示內容初步規劃為七
	博覽館部分,請補充館藏之	個主題,包括自行車的歷史、解構自行
	內容及來源等資料。	車、自行車產業、自行車競賽、自行車
		生活、自行車與地球、自行車大學問等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 館藏來源將結合政府、產業界、民間
		私人收藏、相關研發機構資源來共同設
		置。相關內容已補充,請詳第40頁。
	2、有關本計畫區規劃之主體設	2.為增加園區營運之可行性,未來朝向以
	施部分,請補充說明未來之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園區內主
	營運方式以及相關資料。	體設施營運構想已補充,請詳第 38 頁
	3、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中之曹	٥
	家祖瑩與百姓公廟一併納入	3.園區內「員林曹家開台祖塋」,紀錄員
	規劃之原因,以及其與自行	林鎮開發歷史,為員林鎮內的重要文化
	車相關設施之規劃如何整合	資產,為維持變更範圍完整性,並發揮
	,以形塑本計畫區之整體景	歷史教化之功能,故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觀。	。「萬善堂百姓公廟」為社區生活的信
		仰中心,且因變更範圍原為墓地使用,
		基於民間傳統信仰,百姓公廟可發揮安
		定民心之功效,故予以保留。
		未來基於尊重基地既有人文與自然地
		景脈絡,應維持「員林曹家開台祖塋」
		東西向視覺軸帶之通視性,並結合「萬
		善堂百姓公廟」廟埕空間為活動廣場,
		成為園區主要活動圈之一環。
		相關內容已補充,請詳第2及第34頁
		0
セ	請將本案實施經費編列情形納入	本計畫建設經費原概估為 11 億元,經方
	計畫書中敘明,以茲明確。	案修正後調降為8.08億元,已補充如第六
		章實施進度與經費,請詳第 64-65 頁。
八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詳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附件。

- 第 4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6 日 第 103 次會議及 97 年 7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府建 發字第 097090158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 麗紅、張前委員珩、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 、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委 員麗紅擔任召集人,復於 97 年 11 月 18 日、 98 年 2 月 10 日、6 月 3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 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並經 澎湖縣政府 98 年 7 月 24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3937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 照表到部,經本會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完竣,嗣 准澎湖縣政府依委員確認修正意見單於 98 年 9 月 14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49134 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 98 年 9 月

- 14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49134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經查核澎湖縣政府上開號函檢送依委員確認修正意見單之修正計畫書,部分計畫內容仍有文字誤植或疏漏之處,建議請澎湖縣政府就下列各點查明補正。
 - (一)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人口結構部分,請補充二崁村人口結構分析及示意圖(計畫書第27-28頁)。
 - (二)有關五營之緣由,請納入計畫書第四章 第四節土地使用現況之宗教專用區乙項 中予以敘明(計畫書第44頁)。
 - (三)請刪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計畫 書第71頁)。
 - (四)計畫書第六章第六節公共設施計畫部分 ,公園用地面積應修正為 0.63 公頃,並 請補充古蹟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之資料 (計畫書第 76-77 頁)。
 - (五)計畫書第87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廣 (停)二」部分,依計畫書第71頁變更 內容明細表變二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中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逕3案),應 修正為「公園用地」。
- 二、本案廣(停)二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因與公

開展覽內容有所差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三、有關本計畫區內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闢期程, 建議澎湖縣政府優先辦理,並於設計施工時考 量周邊環境景觀,以減少對生態自然景觀造成 衝擊,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澎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 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到署,經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後 ,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見表2)
 - 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 ,經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前 段文字修正為「二崁聚落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法人團 體(含基金會)或其他相關之自治團體」以茲簡潔外 ,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2、有關第八點菜宅專用區之住宅需求,依中華民國保存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協進會列席代表表示,菜宅 係傳統住宅旁之菜園,兼具有住宅儲備用地之功能, 為維護二崁聚落之傳統風俗,爰保留其有住宅需求時 之增建機制,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3、有關第十三點水產養殖區之相關規定,依縣府列席代表說明,因應現行水產養殖區加工產業之廠房設置需求,有關建蔽率部分建議酌予放寬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惟考量水產養殖區整體發展強度不宜大量增加,建議容積率維持原計畫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實本點條文除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正為「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八條規定,都市設計係屬細部計畫範疇,惟本特定區 計畫係為主、細計合併擬定之計畫,本次通盤檢討擬增 訂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瑣,為避免後續都市 設計管制要點執行時,若為因應實際發展狀況而有修正 之需要時,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尚需提經本會審議之 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章節 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至都市設計詳細之管制內容則 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訂定。

表 1 變更二崁傳統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編	計畫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骗號	可更加更	原計畫	新計畫	夏 文本品	不言
_	Щ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因計畫年期將屆,故予配 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之指導調整計畫年 期。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	四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與發展現況修訂。	建議除修正分區名稱為「已發展區、優先發展區、後期發展區與限制發展區」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E	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與 發展現況修訂。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四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併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建議意

新	原	計畫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編號	91 運 小下 百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基田	本目 于示 1、 20 大 3 人	
					展需要,予以研議修訂部 分管制規定。	見辦理。	
五	臨一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未訂定	增訂	為維持與加強塑造本計畫 區整體景觀及傳統聚落特 色,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對實施都市設計 管制之規定,爰為增訂。	併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逕向本部陳 情案件)綜理表。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綜理表

	公民图题陳侑思兒(建同本部陳侑兼什)綜理衣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意見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逕1	陳情人:	民國 78 年文建會指定「二			1.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		
		崁聚落保存計畫」,為促		1. 查「二崁傳統聚落			
	中華民國保	使二崁聚落保存目的,行	應不受聚落特	特定區計畫」係依	2. 有關所陳二崁村非文		
	存澎湖縣西	政院並於民國80年核定	定區管制,應建	據都市計畫法第	資法規定之聚落乙案		
	嶼鄉二崁村	「二崁聚落保存計畫」,	請內政部營建	12條擬定之特定	,請澎湖縣政府委婉		
	兴州一坎 州	且列入當年國家六年建設	署廢除民國 90	區計畫,故有關文	向陳情人敘明文資法		
	聚落發展協	計畫項目,更由文建會及	年10月由澎湖	資法對二崁聚落	之相關規定,並輔導		
	進會	相關部門積極推動二崁聚	縣政府擬定之	的認定與否無關	協助二崁村依文資法		
		落保存工作。二崁人亦全	「二崁傳統聚	本計畫之存廢。	相關規定申請登錄為		
	陳情位置:	村全族無悔的參與配合,	落特定區計畫	2. 二崁現已為本縣	聚落。		
	二崁傳統聚	將二崁塵氏宗族的這一片	書」含此書之附	西嶼鄉重要的觀			
	落特定區計	土地及古厝交與政府機關	錄「擬定二崁傳	光遊憩據點之一			
	,	規劃,並接受台灣唯一的	統聚落特定區	,為維護特有的聚			
	畫	「傳統聚落」規劃限制,	計畫土地使用	落風貌及自然環			
		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分區管制要點」	境,同時進行聚落			
		內,二崁不得有二樓建築	0	保存及觀光發展			
		及為維護聚落傳統新建築	(二)廢除內政部 90	,固有維持計畫管			
		均須經過嚴苛的「都市設	年11月27日台	制之必要性。			
		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十內營字第				
		, 才准發照建築。周遭農	9067395 號函				
		地規劃為景緻保護區,僅	,擬定二崁傳統				
		得設置農舍,且農舍之建	聚落特定區計				
		築亦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	畫案之公告。				
		員會通過。這一切的一切	(三)澎湖縣政府於				
		都是為了保存二崁聚落,	中華民國 96 年				
		二崁人嚴謹遵守從無悔議	1月公展之「變				
		0	更二崁傳統聚				
		但觀今日頒行的「文化資	落特定區計畫				
		產保存法」,二崁聚落並	(第一次通盤檢				
		非此法中的「聚落」,二	討)書」及附錄				
		埃如要成為文資法中的聚	之廢除。				
		落,須全部二崁人再開會					
		l	1	1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舉手民二性受促結是下會聚為 中國			
逕 2	陳交局風處陳廣(傳通澎景 情停)出湖區 位(原)出现 管 置二光家理:	為本處提供遊客休憩、停車之需求。	要點部分增訂其使 用項目得設置簡易	逕3案本府建議意 見辦理。 理由說明:依本次檢 討結果本計畫確有 增設旅遊服務相關 設施之必要,惟都市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併逕3案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四 : 陳情昭位 : 廣(停)二	茲男 一	用,兼具体閒、停 車及觀光相關設 施使用。	理由說明: 1. 經本次檢討本計	1. 建核本過變,都地請澎相制景居響更溶離意知有為量計目為縣土定,日另容所照見經關公公畫標其政地,並常因與縣島。審停地地設辦用予分持對產新展與人部可施法,訂區地當生增覽依本過數,都可施法,訂區地當生增覽依納,通二分依用申請定管方地影變內都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意見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之方式設置應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適當補其不足,帶	,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動二崁的觀光產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業發展。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3. 建議採納變更後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配合增訂土地使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用分區管制要點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內容如下:	, 免再提會審議; 公
				公園用地之劃設為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塑造聚落南側入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口意象及優美環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境,並兼供本特定	,則再提會討論。
				區停車、旅客服務	
				、導覽解說等相關	
				設施之用,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十五且僅得作	
				仿古厝造型之一	
				層建築。	
				公園用地應保留三	
				分之一以上之綠	
				覆率,及於西側或	
				南側規劃至少 0.1	
				公頃之遊客停車	
				空間,開闢前應有	
				整體性之規劃並	
				須送經本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查通過。	

表 2 變更二崁傳統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對照衣		AND 25 ares 1	上 人
新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一點:為落實二崁傳統聚落之保存 ,促進計畫區整體發展之需要,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三十二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制定本要點。	,促進計畫區整體發展之需要,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三十二條及同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點:本特定區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傳統住宅區 (二)常之區 (二)宗子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第二點:本特定區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傳統住宅區 (二)菜之專用區 (三)宗教專用區 (四)宗祠專用區 (四)宗司等與保護區 (六)水產養麴保護區 (九)農業區 (九)保護區 (九)保護區 (十)濱海域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法人團體,統籌區內有關社區管理	第三點:二崁聚落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法人基金會或其他相關之自治團體,統籌區內有關社區管理、整體營建、發展旅遊事業、公共性事務等事項。而澎湖縣政府亦應配合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	列「法人團體」以為 完備;而本府已成立 有「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故予刪除相關 內容。	正為「二崁聚落為其經 營管理應成立法人團體 (含基金會)或其他相
第四點:傳統住宅區係為保存既有古 曆風貌而劃設,其古厝之修復、既有 新式建物之改建及將來空地之新建, 均應以傳統古曆為設計依據並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其有關 外觀、室內格局、建築材料、顏色、 工法等設計,於獲通過後始得發照建 築。	厝風貌而劃設,其古厝之修復、既有 新式建物之改建及將來空地之新建 ,均應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查其有關外觀、室內格局、建築材 料、顏色、工法等設計,並獲通過後	體特色之塑造,增列 建築設計應以傳統 古厝為設計依據之 管制規定。	修正為「…,均應以傳 統古厝為設計依據,有
第五點:傳統住宅區內之既有古厝及新式建築係居民長期居住經驗累積結果,基於對聚落原有風貌的維護築縣基地臨接寬度不足六公尺之五不改與路部分,得不必退縮建築,但其修建黃本學及容積率,但其修建國內之。 一個大學之該東建築物範圍,且僅得為一層樓建築。	新式建築係居民長期居住經驗累積 的結果,基於對聚落原有風貌的維護 建築基地臨接寬度不足六公尺之古 蹟道路部分,得不必退縮建築,且不 予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但其修建或 改建範圍,不得大於本特定區計畫核		為精簡條文內容,建議 除刪除「係居民長期居 住經驗累積的結果, 於對聚落原有風貌的維 護」外,其餘准照澎湖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六點:傳統住宅區內空地之新建,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且僅 得為一層樓建築。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且僅 得為一層樓建築。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七點:傳統住宅區以供居住、民宿 、日常用品零售業(日用雜貨、日用	第七點:傳統住宅區以供居住、民宿 、日常用品零售業(日用雜貨、日用		

新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五金、糧食等)、一般零售業(古玩、藝品、特產等)、餐飲業(餐館、茶館等)為限。	、藝品、特產等)、餐飲業(餐館、茶館等)或經該區法人基金會、相關 之自治團體同意者為限。 前項傳統住宅區供民宿使用部分,並 須經澎湖縣政府核准。	色之使用項目,且 為利爾後主管機 關之管制執行,原	
統住宅區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僅得設置必要之給水設備及防風牆;防風牆之材料以採用 <u>咾咕</u> 石及玄武岩片為主。 前述「住宅需求」應確實考量居住空間之需求程度、用地之取得情形及當地民情等因素,並以經「都市設計審	耕風貌及提供觀光遊憩體驗而劃設 ,除既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修 及二崁當地確有住宅需求時,得 傳統住宅區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僅 設置必要之給水設備及防風牆;防 牆之材料以採用當地老古石及 岩片為主。 前述「住宅需求」應確實考量居住空 間之需求程度、用地之取得情形及當	易,故予取消「當 地」之限制。 2. 文辭修正。	
第九點:二興宮為二崁地區居民主要信仰中心,居民篤信於五營(東、 、南、北、中等五營神兵駐守的營 、範圍內才能受二興宮邱王爺的庇佑 ,亦已形成當地精神防衛的象徵地界 ,故傳統住宅區及菜宅專用區內建築 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以位於五營範圍內 者為限。	信仰中心,居民篤信於五營 <u>旗</u> (東、西、南、北、中等五營神兵駐守的營壘)範圍內才能受二興宮邱王爺的庇佑,亦已形成當地精神防衛的象徵地界,故傳統住宅區及菜宅專用區內建	為「五營」,以符合 當地民俗用語。	
第十點:宗教專用區係配合既有二興 宮保留劃設,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二十。	宫保留劃設,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一點:宗祠專用區以供陳氏宗祠建築作祭祀空間為主,並得結合陳氏宗祠整體規劃附設旅客服務相關設施,以帶動推廣二崁聚落之觀光遊惠業,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前項附設之相關設施除供祭祀、文物陳列、文武廳、公共及交誼活動大學時性住宿空間等。並得作為地方特色產品之零售、簡易餐飲等商業行為,以提供居民配合聚落保存工作之推動的相關服務設施使用,並納入未來社區自主經營管理。	建築 <u>或其他公益性、紀念性建築物之</u> 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用區使用用途,以 利帶動本計畫區 觀光遊憩事業發 展。	文武廳 耳及交誼活專 人

新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前項附設之旅客服務相 關設施包括住宿及地方 特色產品之零售、簡易 餐飲等使用。
第十二點:古蹟保存區係配合陳宅 <u>縣</u> 定古蹟而劃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議意見通過。
第十三點:水產養殖區係為配合水產養殖事業發展並提供遊客參觀、垂數容積率計算應以本特定區計畫圖上所會陸域部分為計算基準,建設上所有方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二分之大,建築物樓高不得大於二層樓或10.5公尺,並限供水產養殖及其加工相關設施、水產品展示、販賣、餐飲及員工住宿使用。	養殖池及提供遊客參觀、垂釣及海鮮品嚐需求而劃設,其陸域部分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於百分之四十,並限供水產養殖相關設施、水產品展示、販賣、餐飲及員工住宿使用。	區合展就 開相爾 開相爾 開相爾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本 造 破 壊 高 之 大 、 、 、 、 、 、 、 、 、 、 、 、 、	依因工,酌分養宜率於條之蔽十分照通係因工,酌分養宜率於條之蔽十分照通所理業關放四區量持分除定不容四湖。所理業關放四區量持分除定不容四湖。所理業關放四區量持分除定不容四湖。所理業關放四區量持分除定不容四湖。所理業關放四區量持分除定不容四湖。所理業關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區需建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區需建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區需建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區需建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區需建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區需建於水度容得本積「之於餘意明」
第十四點:草原景緻保護區係為維持 既有草原風貌而劃設,僅得設置農舍 、畜舍,而其區位、規模及外觀均應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既有草原風貌而劃設,僅得設置農舍		建議除於「都市設計委員會」前加註「本縣」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五點:農業區內之農舍與都市計 畫道路邊境界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十公 尺,而其區位及規模均應經『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畫道路邊境界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十		建議除於「都市設計委員會」前加註「本縣」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六點:濱海地質保護區係為保護 特殊地形、地質而劃設,禁止任何破 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之行為。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第十七點:海域係以保護海洋生態為 主並提供觀光遊憩而劃設之區域,除 計畫擬定前合法之養殖事業使用外, 以發展觀光事業有關之潮間生態研究 活動、石滬修復補魚、近海垂釣、遊 憩等活動為限,禁止魚貝類大量捕撈 行為。	主並提供觀光遊憩而劃設之區域,除 與發展觀光事業有關之潮間生態研究活動、石滬修復捕魚、近海垂釣、 遊艇遊憩等活動外,禁止魚貝類大量	原有合法之養殖 使用,以保民眾權 益	議意見通過。
第十八點: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二十。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九點:碼頭用地係配合既有碼頭 劃設,以供小型漁船及遊艇停泊為主 ,僅得就現有設施作部分增建、修繕 ,以確保海上航線之視野景觀。	劃設,以供小型魚船及遊艇停泊為主	頭係屬贅詞,故適當 刪除。	

新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保海上航線之視野景觀。		贅詞「而」字,其餘准 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第二十點:污水處理場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四十。			建議除將「污水處理場」修正為「污水處理廠」外,其餘准照澎湖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點:公墓用地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十。為避免影響三號道路之景觀 ,公墓用地東側外緣應以當地植栽 ,公墓用地東側外緣應以當地植栽 ,而設置納骨塔及喪葬相關 設施之區位以西側崗丘地區為限。	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十。為避免影響三號道路之景觀 ,公墓用地東側外緣應以當地植栽或		建議除删除贅詞「而」 字外,其餘准照澎湖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點:為維持及傳承本計畫。內現有傳統聚落建築風格及特內現有傳統聚落管制與格內,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	內現有傳統聚落建築風格及特色,除前述部分已訂定管制事項者外,宗祠專用區、水產養殖區、草原景緻保護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碼頭用地、污水處理場、公墓用地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均應依本地區傳統建築形式進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須		考區部字點之應式定設後用之簡十築建與用之簡十築建原門之簡十類人。 是書議第內、統計課程 是一個人。 是一個一。 是一一。 是一
第二十三點:本要點內規定應交由『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事項如發 生疑義或有關爭議事件,得由該管都 市計畫委員會認定之。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事項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		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附件 「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依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	98.6.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建議意	回覆補充說明	備 註
國 97. 11. 18 第	見 (一)計畫目標:建議補充本計畫案發展願景、計畫目標、發展策略、空間定位、整體發展構想、發展課題與對策如何落實到空間定位都市發展,及二崁傳統聚落保存計畫與本特定區計畫之關聯資料,以突顯本計畫區傳統聚落之特色。	遵照辦理。 (詳本書第五章 第貳、參節內容)	
次會議	(二)人文分析:建議補充現況人口結構、產業人口,以及 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差異分析與建議,並請更新相 關統計資料。	遵照辦理。 (詳本書第四章 第壹節內容)	
	(三)觀光旅遊: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發展,建議補充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之遊憩資源分析、旅遊人次、遊客來源、客層分布、遊客停留時間、旅遊型態、主要交通工具、旅遊淡季與旺季之差異分析,及本計畫區民宿發展之競爭優勢等資料。	遵照辦理。 (詳本書第四章 第壹、參節內容)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重新檢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原則及涵義部分, 建議調整至土地使用專章敘明。	遵照辦理。 (另詳附錄三)	
	(五)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本計畫案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 建築物之外觀修復為主,建議澎湖縣政府增加相關開 放空間、綠化植栽、街道傢俱等項目之規定,以有效 保存二崁傳統聚落之特色。	•	
	(六)其他:1、請澎湖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二崁聚落保存計畫供委員參考。	遵照辦理。	
	2、有關經營管理部分,建議加強行銷推廣之構想及建議。	遵照辦理。 (詳本書第六章 第拾參節內容)	
	3、請補充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公開展覽刊登於澎湖日報 之登報資訊。	遵照辦理。	
	4、計畫書第59頁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建議於廣(停) 二之備註欄加註「以結合旅遊資訊服務作公園化設計 為主之廣場」,以符合本案整體發展構想。	說明:廣(停)二 已併公民團體陳 情案逕2、逕3 案辦理變更為公 園用地。	
98. 3. 16 第	(一)有關旅遊人次之推估,係引用92年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研究資料,距今已超過五年,請參考現況旅遊地區遊客人數,酌予調整推估數值,以免高估遊客人數,對後續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將造成影響。	遵照辦理。 (詳本書第四章 第壹節內容說明)	

 □ (二)經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説明:廣(停)二 規劃面積數需來超過 0.93 公頃、而本次檢討未干變已保公民團體陳 賣賣 美典地適當分區,請於備註欄中補充敘明理由,以 情素變更 更為公園用地。 (三)本次會議補充之二歧民宿發展優劣勢分析資料,請與 (詳本書 P40-42 被展構想。 (四)本寸畫區內之古蹟道路係屬公共設於用地,建議於公 遠照辦理。 共設施計畫中補充相關認明,並於交通系統計畫中補 所道路系統 所意圖,以資完備。 (四)本寸畫區內之古蹟道路係屬公共設於頂地,建議於公 遠照辦理。 共設施計畫中補充相關認明,並於交通系統計畫中補 所道路系統 所意圖 以資完備。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另)與內容綜理表。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另)與內容綜理表 (另)與於各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 (另)等附錄三) 經影湖縣政府列房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前股 文字修正為「正接聚落為其他相關人。 (另)詳附錄三) 经总债金會制度 與,其供和關於企業人人團體 (另)其附錄三) (另)其附錄三) (另)其於原政所收職、是通過。 2 有關第八點菜宅專用區之住宅需求依中華民國保存澎 遠鄉海區嶼鄉立其村聚落為進內外產代表表示,來宅係 (另)其附錄三) 增強條在股影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有關第八點菜宅專用區之住宅需求依中市基市之 增達條制,建議推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有關,第十三點水產養殖區之和關規定、依縣政府則 遠照辦理。 (另)詳附錄三) 實需求,有關產之與於於於賴該、與人之內之一中,作業發來產養的人之所有後,是人於在人於一方之之中,,身對條立原養於在於方分之四十,外其餘推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都市政計學則表點執所發為與於於正為過數,第政節內容) 後續都市政計學則要點於所以表議影響等,為本轉、定國計畫經歷之之內,與對於所以表議影響等,為本轉、定國計畫經濟不定於所及上要計畫變更、尚需接經本會審一之程所定相關都一致計原則是內學的教驗,與所收職,因過數辦理。 (都)如本書第六之原定區計畫係為主、對計會制規定內容過於如時,對問題,之原理辦理計之原定區計畫與新市政計會制度內理計畫與完實的內容則依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訂定。 (三)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附錄二。 (三)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附錄二。 			
上地使用計畫及相關管制規定連結,以落實本計畫之 說明) (四)本計畫區內之古蹟道路係屬公共設施用地,建議於公 共設施計畫中補充相關說明,並於交通系統計畫中補 問題外屬 4-7)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 1、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 3 經驗辦理。 (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 1、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 3 經驗辦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前段 (方對附錄三) (方)基地後關於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前段 (方對附錄三) (方)基地後別縣政府利席代表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法人團體 (方對附錄三) (方)基地經膨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方)基地相關之自治團體」,以茲簡潔外其餘准照膨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方)基地投積緊落協進合的過體」,以茲簡潔外其餘性全常之菜園、兼具有住宅需求條中華民國保存膨滿縣西嶼和二段村聚落協進合會到病代表表示,築定係傳統住宅旁之菜園,兼具有住宅儲備用地之功能,持續與一次,與大學不應,以一次,與大學不應,以一次,與大學不應,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次會	規劃面積較需求超過 0.93 公頃,而本次檢討未予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請於備註欄中補充敘明理由,以資周延。	已併公民團體陳 情案逕 2、逕 3 案辦理變更為公 園用地。
共設施計畫中補充相關說明,並於交通系統計畫中補 (補附道路系統 宗意圖如圖 4-7)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詳本書第71頁。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管制規定連結,以落實本計畫之	(詳本書 P40-42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8.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 1、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經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前段文字修正為「二埃聚落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法人團體(含基金會)或其他相關意自治團體」,以茲簡潔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有關第八點菜宅專用區之住宅需求依中華民國保存澎湖縣西嶼鄉二安財聚落協進會列席代表表國,從是管理應成立法人團體(內養推開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以茲簡潔外其餘准度一段聚落之傳統風俗,爰保會人主需求時之增建機制,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有關,第十三點水產養殖區之相關規定,依縣政府列廣代表說明,因應與行水產養殖區加定產業之度於對別所以,因應與行水產養殖區加定產業之人於百分之四十,惟考量水產養殖區整體發展及存不宜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嚴率部分建議酌予於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嚴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嚴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嚴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正為「建嚴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施濟,為雖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推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施濟,為避免後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定期蓋數疇,為本特定區計畫條為主、與計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為海避稅接續不設計管制要點,於所於本詩定區計畫條為主、與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環、為避免後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執行時,若因應實際發展狀況而有修正之需要時,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尚所於本計畫書適當中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與對於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中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與對於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中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與對於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中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與對於政府於本計畫書前當常可以於規則如於對於政府於本計畫書前當常可以於規則如於對於政府於於政府於本計畫書前當常可以於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訂定。		共設施計畫中補充相關說明,並於交通系統計畫中補	(補附道路系統 示意圖如圖
98.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 1、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 (另詳附錄三)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詳本書第71頁。
 1、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之節經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政府投文字移正為「一共聚落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茲簡潔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應。」以茲簡潔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應。。 2、有關第一共聚落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茲簡潔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應。 2、有關第一些專用聚落為其經行表示,菜定係傳統住民國保存澎湖縣西嶼鄉二英教科學有住宅所表示,菜。 3、有關不代表表示,於此時之增建機制,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有關,第十三點水產養殖區之相關規定定產業之產房設置需求,有關建嚴率部分建議的形放寬為度分之四十,性容積率維養的學務及強了百分之四十,,性容積率維養於至百歲沒有了分之四十,,是點條文除建議建一為下代表面是整備之份。 (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都市設計係屬細部計畫,本決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都市設計係關經部計畫,本決通盤檢討對數率計算對對於與主要計畫後為主、細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知實際發展狀經本書第二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知實際發展狀經本書的計畫等的可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至都市設計於內容的一次與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中之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中之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市設計管制內容則依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訂定。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附錄三。
議 2 月關紀之時代表表示、依代表表示、於於行為 傳統住宅等之菜園,兼具有住宅儲備用地之功能,為 維護二埃聚落之傳統風俗,爰保留其有住宅需求時之 增建機制,建議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有關,第十三點水產養殖區之相關規定,依縣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因應現行水產養殖區加工產業之產房設 置需求,有關建蔽率部分建議酌予放寬為度房工宣大於百分之四十,惟考養率維持配置整體發展強度不宜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可 (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八條規定,都市設計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為本特 定區計畫係為主、細計合併擬定之計畫,本次通盤檢 討擬增訂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瑣,為避免 後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執行時,若因應實際發展狀況 而有修正之需要時,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尚需提經 本會審一之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 畫書適當章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至都市設計詳 細之管制內容則依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 自行訂定。	6. 3 第三次	1、有關第三點法人基金會與法人團體似有重複規定乙節經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建議本點除前段文字修正為「二炭聚落為其經營管理應成立法人團體(含基金會)或其他相關之自治團體」,以茲簡潔外	
席代表說明,因應現行水產養殖區加工產業之產房設置需求,有關建蔽率部分建議酌予放寬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惟考量水產養殖區整體發展強度不宜大量增加,建議容積率維持原計畫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正為「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定區計畫係為主、細計合併擬定之計畫,本次通盤檢則如本書第六章定區計畫係為主、細計合併擬定之計畫,本次通盤檢則如本書第六章,對擬增訂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瑣,為避免稅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瑣,為避免稅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執行時,若因應實際發展狀況而有修正之需要時,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尚需提經本會審一之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章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至都市設計詳細之管制內容則依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訂定。		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協進會列席代表表示,菜宅係 傳統住宅旁之菜園,兼具有住宅儲備用地之功能,為 維護二崁聚落之傳統風俗,爰保留其有住宅需求時之	
法第八條規定,都市設計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為本特 定區計畫係為主、細計合併擬定之計畫,本次通盤檢 討擬增訂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瑣,為避免 後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執行時,若因應實際發展狀況 而有修正之需要時,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尚需提經 本會審一之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 畫書適當章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至都市設計詳 細之管制內容則依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 自行訂定。		席代表說明,因應現行水產養殖區加工產業之產房設置需求,有關建蔽率部分建議酌予放寬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惟考量水產養殖區整體發展強度不宜大量增加,建議容積率維持原計畫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爰點條文除建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建議修正為「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三)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附錄二。		法第八條規定,都市設計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為本特定區計畫係為主、細計合併擬定之計畫,本次通盤檢討擬增訂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過於細瑣,為避免後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執行時,若因應實際發展狀況而有修正之需要時,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尚需提經本會審一之程序而延誤時效,建議澎湖縣政府於本計畫書適當章節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至都市設計詳細之管制內容則依地方制度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	(都市設計之原 則如本書第六章
		(三)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附錄二。

依 98. 8. 19 營署都字第 0982916236 號函之確認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議意見	回覆補充說明	備 註
召集人 陳麗紅委員	1. p19 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這一大的第八行括 弧內(詳錯誤!找不到參照)等字句作修正。		
	2. p43 第二最後,遊客量"執"29 萬人次,用字錯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 正。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第 27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292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09851230320 號函復到署略以:本案之用地範圍與 堤防預定線相符,爰本案除擬變更為「河川區」部 分,應請臺南市政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 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 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 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河川區」之公 文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 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復 議案。
- 說 明:一、本案前經 98 年 4 月 7 日本會 704 次會議決議: 「本案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 第 09851071720 號函說明該排水之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線由該署第六河川局依該規劃報 告劃設,並經該署98年1月21日初審完畢, 目前該局已依該次會議意見修正中,尚未完成 核定作業。為同步進行審查,以縮短行政作業 時程,本案應請臺南市政府詳予查核本案變更 範圍,如確與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 月 21 日審 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符者,則本案同 意依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將水利署同意 證明文件納入計書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並 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109213 號函核定及請臺南市政府依法發 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在案。 二、按臺南市政府 98 年 7 月 1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3150 號函到部署略以:「・・・查本 次變更範圍中涉有部分農村集舍之建築使用,
 - 09816533150 號函到部署略以:「···查本 次變更範圍中涉有部分農村集舍之建築使用, 其中包括安北段 445-147、445-144 地號領有 97 南工造字第 0897 建造執照,目前正施工中 ;安北段 455-58、445-26、445-84 地號業已完

工,領有 97 南工造字第 1076 建造執照;以及 安北段 445-149 地號領有 97 南工造字第 866 建造執照,目前已申報開工,此節於公展草案 擬定時,並未詳加考量評估,爰為避免影響該 區民眾權益,同時考量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工程進度,旨案將暫緩不公告發布實施,俟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釐清治理範圍後,另 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

- 三、嗣經本部 98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133316 號函示略以:「按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略以:『···縣(市)(局)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之之已,此一次為限。』,本案建議請實府先行釐清貴府前開號函內容意旨,是否係擬提出復議之申請,如是,則請貴府補充申請復議之具體理由及相關說資明資料 35 份,以計量 復議之具體理由及相關說資明資料 35 份,以計量 存仍應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否,則請貴府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再另案辦理變更作業。」。
- 四、茲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9 月 2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7420 號函略以:「···經查旨案本 次變更範圍中涉有部分農村集舍之建築使用, 此節於公展草案擬定時,並未詳加考量評估, 爰為避免影響該區民眾權益,同時考量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進度,旨案範圍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府公共工程處重新檢討並調整堤防預定線,在不影響通洪斷面下縮小用地範圍,原明渠或溝渠範圍亦不受影響,爰依都市計畫法第82條於期限內申請復議。」,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凡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者,其「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仍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24 日經水河字第 09851245840 號函復到本部營建署略以:後續將依 98 年 8 月 6 日臺南市政府及該署第六河川局所提內容修正該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案俟經濟部水利署就臺南市政府所提修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該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完成核定作業後,以該署核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院正計畫畫圖且將該署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第 7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中寮、南寮地區)計畫(部分「文(小)二」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衛生所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1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8 年 9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83030738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臺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現行「文(小)二 」學校用地面積雖僅1.00公頃,惟變更後尚不 致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之活動空間,請將上開 補充說明有關學校現行學生人數、班級數、服 務水準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 考。
 - 二、據臺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後並無 影響該校環境品質及學童健康之虞,爰請將相 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中,以利查考。

-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中寮、南寮地區)計畫(「廣(停)四」用地為機關用地) (供鄉民代表會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1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8 年 9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8303074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說明擬於辦理通盤檢 討時,將現行供綠島鄉民代表會使用之機關用 地變更為「廣(停)」用地乙節,併本次變更 案同時辦理,以利民眾洽公停車需求,並請配 合修正計畫書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相關圖說 資料。
 - 二、前開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臺東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 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涉及土地使 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合理性及變更回 饋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事宜,案情複雜,爰由 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 任委員核可)先行研擬具體之初步建議意見後 ,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碧瑩、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等,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98年5月1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金門縣政府98年8月26日府建都字第098005743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57438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有關道路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面積 0.7 m²)乙節,查原

提報專案小組簡報時之計畫書並無上開變更內容,予以刪除。

二、計畫書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有關道路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查上開變更範圍右側 與原提報專案小組簡報時之計畫書內容不符, 請查明修正以原報計畫書內容為準。

【附錄】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請金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 提處理情形暨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一)本案係主要計畫之變更,請金門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5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並將擬變更之各項 公共設施用地,補充說明其取得方式,並於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未來計畫之執行。
- (二)請金門縣政府於計畫書中適度補充說明有關金城地區 防(救)災計畫內容之相關圖說資料,以利查考。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 照疑義,應俟金門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	` , _	變更內容	. • • •	- 1 /4			專案小組
-	夢 史 位 首	_				變更理由	• •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h, m ,1 /),	初步建議意見
1	社一(金城	• . • .	0.03	社教用地		社教用地(社一)與北	
	幼稚園)北	社教用地	0.01	商業區	0.01	側商業區間之計畫界	
	側					線與實際情況不符,	
						配合現況調整變更。	列席人員表示,符合
							該縣有關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回饋處理
							原則之通案性規定
							免予回饋,爰建議除
							將上開免予回饋之
							理由及相關事項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外
							, 其餘照該府核議意
							見通過。
9	由て国コ	士坦田山	ስ ዕድ	4 中 回	U 06	1 安的「缢西人明山	排入明影北京 50 克
2	中正國小	巾 场 用 地	U. ZO	住宅區	0.26	本案與「變更金門特	
	東側市場					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用地(市六					盤檢討)案」之變	
)					2-1-04情況相同,屬	
						於戰地政務時期規劃	
						作為住商用途之區域	-
						,因當時承辦人員未	
						了解市場用地與住商	
						用途之區別,故劃設	
						為市場用地。因早期	
						即已核准民間完成興	見通過。
						建,為作住商用途之	
						合法建築物,故因應	
						民眾陳情及實際發展	
						需要變更。	
3	民權路及	停車場用	0 07	唐場用 抽	0 07	內有兩棵大榕樹,金	據全門縣的府列座
	八雅略 光前路交		0.01	/只一次 /八 /也	0.01	城鎮公所依據地方民	
	九川路又又口處及	7				意開闢為廟宇前廣場	,,,,
	外武廟前					。 ,除作廟會活動使用	
	/ 1 少 1/47 月1					外,亦提供居民聚集	
						活動場所。宗教專用	
						西期場所。 示教等用 區現況做為廟宇之戲	
						台(陽明台亭)。	將上開補充說明事
							項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外,其餘照該府核
							議意見通過。
-							

編	44 T 1 T	變更內容				W = -1	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4	金壘側	住宅區	0. 08 0. 02 0. 05 0. 08	道路 伊 住 宅 區 出 地 地 地 地	0. 08 0. 02 0. 05 0. 08	金門高及問題,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據金門縣政府樂之門縣政府樂學 等人學校,將於無為學之,將於與為學事,為為學事,為為學學,為學學,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人明山次	4 中 回	0 05	安坦希信	0 05	-L + 1 /k 明 田 1 L 工 关 D	持原計畫。
5	金處南門西側	機關用地(機品用地(機器用地))	0. 01 0. 00	廣車億四廣車億四道 機機道縣用停 停地停 地 地 地 地	0. 02 0. 01 0. 00	計用符將淨區計地為具配,內醫關實金區(佛新姓)機緣路通過場通變能。及展公金值(佛部地、地傳班主整個人人人人人),與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據人範,開入利府縣人範,開入利衛人範,屬議書門縣,屬議書,屬議書外灣東大區。與大學有將項,與大學有將項,與大學有將項,與於是,與大學有將項,與於與大學,與於於與大學,與於於與於於於,與於於於於於於,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編	始玉八四	變更內容				始玉四 1	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	0.01	學校用地	0.01		
				(文中一)			
6	安和新莊	住宅區	0.16	道路用地	0.16	該處7M計畫道路貫穿	本案建議除有關變
	西南側	道路用地	0.12	住宅區	0.12	高低差約10公尺之駁	更道路用地為住宅
		道路用地	0.05	農業區	0.05	坎,闢建有其困難。	區部分,應依據該縣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另該處有既成道路可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機	0.00	道路用地	0.00	適度納入計畫道路,	變更回饋處理原則
		五十)				故有重新配置之必要	之通案性規定,提供
						, 並作為細部計畫通	適當之捐贈回饋事
						盤檢討之依據。	項,並由土地所有權
							人與金門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具結保證
							,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 否則維持原計畫外
							,其餘照該府核議意
							見通過。
7	市三(金門	住宅區	0.02	商業區	0.02	細部計畫中計畫道路	據金門縣政府列席
	漁會生鮮					係以主要計畫住宅區	人員表示,本案變更
	超市)					沿與商業區間之界線	
						劃設。但計畫道路之	·
						東側,現況中已留設	
						有寬約 3m 巷道,故細	設為商業區,嗣因椿
						. , =	•
						調整,但將切割住宅	
						區形成小塊錯開之不	畫時,劃設為住宅區
						合理現象,故配合辨	,為考量維護民眾原
						理主要計畫變更。	有之權益,予以調整
							修正。爰本案建議除
							將上開補充說明事
							項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並修正變更理由
							,以利查考外,其餘
							照該府核議意見通
							過。

初審意見

- 縣政府回應
- 1-1.變更編案一變更社教用地為商業 區部分為狹長型之土地,且原本已 有建築使用。
- 1-3. 變更編號四變更道路用地、學校 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因計畫與現況 使用差異甚大,主要係依據現況調 整,配合街廓完整性劃設為為住宅 區。現地金城鎮公所已開闢有停車 場、休閒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網 部計畫中亦配合劃設為停車場用 地。住宅區面積為 162. 68 ㎡+6. 23 ㎡。
- 2-1.該7公尺計畫道路為安和新莊社 區南側之重要道路(現況約5公尺),社區內計畫道路寬度皆為4公 尺(屬於細部計畫道路)。
- 2-2. 回饋部分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納入計畫書內載明部分,遵照辦理。

- 三、變區,0.02 頁條 0.02 頁條 0.03 頁條 2.03 頁條 2
- 四、本案擬變更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取得 方式,並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利 執行。
-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為避 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 ,應俟金門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 3-2. 本變更案係基於原規劃意旨之變更,建議免予回饋。
- 4-1. 本變更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採徵 收方式辦理。此外;已開闢使用之 公共設施用地尚存有私有土地之 情況,這些公共設施用地除縣政府 編列經費取得外,亦適用公有土地 交換等方式開發。
- 5-1.「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與「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等) 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無於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於 年11月15日經由金門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不涉及主要 計畫變更部分之細部計畫並於 年1月23日府建都字 980006205號函發佈實施。
- 5-2. 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將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再另行分別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核定與公告發佈實施之法定程序。

- 第10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廣場用地(兼供 自行車道使用)、公園用地、綠地及體育場用地為 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審決略以:「鑑於本計畫道路 寬度前後不一致 (12 公尺~30 公尺),為避 免因道路設計衍生交通安全問題,爰本案請臺 南縣政府補充有關本計畫道路工程設計、鄰近 地區道路系統、交通量改善及服務水準效益評 估等相關說明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有案。
 - 二、案經臺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02088 號函檢送依前開委員會決議事項 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02088 號函檢送研處情形相 關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照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本 次變更內容之變更項目、面積及事業及財務計 畫等相關資料(詳如附表一、二),並請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原計畫	面積(ha)	新計畫	面積
農業區	0.688	道路用地	1. 935
工業區	0.016		
公園用地	0.047		
綠地	0.885		
體育場用地	0. 276		
廣場用地(兼供自	0.023		
行車道使用)			
體育場用地	0.522	道路用地(兼供	0.522 ha
		體育場使用)	

【附表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用	計畫	開	發	方.	式	開闢	月經費(1	午元)	主辨	預定完	經費來源
地	面積	徴	市	品	撥	購地及	工程費	小 計	單位	成期限	
種	(ha)	購	地	段	用	拆遷補					
類			重	徴		償費					
			劃	收							
道路用地	2. 457	\			>	100, 000	558, 000	658, 000	台南縣政府	98-100 年度	納入「生活圈」 一生活動。 一生活動。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計畫案名配合前開變更內容修正為「變更高速 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工業區、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公園用地、綠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 分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案。 三、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臺 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11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 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8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07008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3月13日、6月21日、8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本案因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計畫書第十章『其他規定事項』,請縣府斟酌考量增列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 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增加開放空間。
 - 2、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元 發展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規模限 制等)建議增列適當之容積獎勵誘 因,並訂定透水層最低限制。
 - 3、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制原則,妥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二、區段徵收: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 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 三、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七、案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43801 號函檢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提經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		1
絲號	陳及置	负情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群電,業區	逼事 用	1 00 6 10 11 10 11 11 11	」商發為達在會達(水量,專調的發為達在會達(水量,專調的對發群願持配小核保收將予別,對發群願持配小核保收將予別,對發群願持配小核保收將予別,內置組心留配「以內壓。一個區影電府部式查中)可區中頃區未響既考都、意、且行事配。區來至表量委不見農考下業置	一 二 三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本案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八、復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6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 1 °

0970095478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4 日府商都字 第 0970103441 號函檢送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一) (略)、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二)(略) 及派員共同核對計畫書圖後,提經本會 97 年 7月29日第687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 相關陳情人與會列席說明後,仍有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地主權益保障及區段徵收疑義等意見 ,為使本計畫案能順利推動,請苗栗縣政府與 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內陳情人溝通協調後,檢具相關資料 ,再報部提會討論。」,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8月6日府商都字第0970116881號函送協調 會議紀錄到部,再提經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97年7月14日府商都字 第 0970103441 號函送計書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本案經陳昭明君及陳文彬君代表等列席 說明及委員充分討論後,苗栗縣劉政鴻 縣長於會中承諾下列事項,惟未來如涉 及本會決議修正者,請縣府補充相關資 料,再提會討論。
 - (一)在法律允許下,同意以從優從寬方

式補償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 不足,縣府願意向相關企業公司募 款協助。

- (二)有關陳情人相關意見縣府同意以 Q &A(問題與解答)方式,繼續向 相關陳情人溝通協調。
- 二、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 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犯條 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 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本部 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本部 養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 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原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四、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苗 栗縣政府於會中分送處理情形,經決議 如下表(略)」。
- 九、案經苗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41505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 經查核後,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 會議決議文一與縣府處理情形(如附件一)是 否相符尚有疑義,提經本會98年9月22日第 715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擴大竹科竹南 基地周邊特定區自救會及立法院康世儒委員 列席說明,表達暫停徵收作業、維持本會第 672 次會議決議計畫內容、區段徵收財務計畫 評估不實、領回抵價地應向農民說明、提高補 償費、合法建築物面臨拆除問題、與民眾繼續 溝通後再定案,以及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問題等 意見,經縣府補充說明及與會委員討論後,針 對都市計畫方案(本會第672次會議或第689 次會議決議計畫內容)及從優從寬補償認定等 ,仍難取得共識,先予緩議,下次會議再行討 論。」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經擴大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自救會及立法院康委員世儒列席說明,表達縣府未履行本會第 689 次會議決議、廠商投資進駐可行性不高、財務計畫編製不實、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台灣工業區閒置情形嚴重、維持本會第 672次會議決議內容及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意見,並經縣府就本案從優從寬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惟經充分交換意見後,因涉及計畫可行性、廠商實際進駐意願及從優從寬認定等,仍難以取得共識及作成決定。
 - 二、有關前開縣府補充之從優從寬辦理情形(如附件二),因涉及區段徵收相關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就主管機關之立場,正式行文提供意見後,再提本會審議,作為本會委員判斷縣府辦理情形是否符合從優從寬原則之參考。至於下次提會審議時,因本會委員已充分瞭解相關民眾之陳情意見及縣府之立場,無須再邀請相關民眾及縣府列席說明。
 - 三、下次提會審議時,除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參考意見外,仍以本次會議初審意見所建議之下列 三種情況繼續討論。
 - (一)情況一:經縣府及本部地政司說明後,如 委員會認同不違背從優從寬原則者,則符 合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決議 文一;其餘計畫內容仍依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情況二:

- 1、如委員會認為違背從優從寬原則,或 因從優從寬原則缺乏具體標準而難以 認定者,因前次(715次)會議計論 時,縣府已表達符合從寬原則 相關陳情人認為補償費仍不足,為 審區段徵收案已具法定效力,為 案能妥善解決爭議,建議請財力 大案能妥善解決爭議 育在法律許可下 ,自行斟酌財力 及實際情形發給額外補償金額(如 數金、救濟金等)後,再核定主要計 書。
- 2、其餘計畫內容仍依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情況三:無法依照前開2種情況處理者, 建議維持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 議決議計畫內容,後續相關廠商如確定於 本特定區投資設廠,而必須配合變更都市 計畫者,請縣府一併考量提高補償費之陳 情意見,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 更。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08.26 第 689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苗栗縣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20126 號函)

編號	項目	本會決議	處理情形
	本昭陳代席委討栗鴻會下,涉決者補資會案明文表說員論縣縣中列惟及議,充料討經君彬等明充後劉長承事未本修請相,論陳及君列及分,政於諾項來會正縣關再。苗	1. 在許以寬償地人不願關司助在許以寬償地人不願關司助在下從方相所,足意企募。往,優式關有仍縣向業款律同從補土權有府縣相公協允意從補土權有府	遵照辦理。 1.在法律允許下,以從優從寬方式補價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1)本區目前核定之發還比例(農地重劃區為 40%、非農地重劃區為 41%)均較優處。(其他案例:92 年雲林高鐵車站特定區級徵收、92 年雲林馬鐵車站特定區級徵收、92 年雲林馬鐵車站特定區級徵收、92 年壽投縣單屯行政區區投徵收、新竹縣政府目前的有 8案、98 年桃園縣八德區段徵收等案發還比例均為農地重劃區為 45%、非農地重劃區為 40%)。 (2)本區段徵收案於 98 年 4 月 14 日由內政部地政司核准辦理,本府自 5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公告 30 天,在公告期間內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並於 5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地上物補價複估估業期間,只要民眾提出異議,皆全力配合民眾要求,進行複估認定,以維護其權實地複估後,補價費共提高 4,787萬元(其中農作物部分 1,389萬9,347元、建築物部分 3,397萬1,426元),平均每件補價費約提高 14 萬 3,326元。 (3)本府辦理查估補價作業係依據 97年 12 月 31 日修訂之「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析遷補價自治條例良为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價自治條依據 97年 12 月 31 日修訂之「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析遷補價自治條例自为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價自治條內」辦理,該等法令皆針對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價會將予以調整,以更符合目前市場價格。。 (4)本府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 97年底在竹南召開的協議價聯及區投徵收說明會上,對未提出合法建物證明,而屬於程序違建部分者,已再三宣導,請民眾儘速即,而屬於程序違建部分者,已再三宣導,請民眾儘速過程予辦理補照。 2.縣府向相關企業公司募款協助:據本府主計單位表示,按「公益新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且本案若以募款所得款項仍屬公歉,應依預算建執行。故確有法令室礙難行之處,從以募款所得亦須依本縣自治條例發放。 3.補價輕費是否不足:據本府地政單位表示,本案辦理經對係本府治令室礙難行之處,從以募款所得亦須依本縣自治條例發放。 3.補價輕費是否不足:據本府地政單位表示,本案辦理經對係本府的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並編入 98年度本縣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以支付徵收補價費用及相關區段徵收作業費用,且已於 98年7月9日完成發放作業,目前並無不足支應之狀況,故不須向相關企業公司募款協助。

編	項	本會決議	處理情形
號	目	全會洪藏 2. 有關陳情人相關意見縣府同意 以 Q&A (問題與解答)方式,繼 續向相關陳情人溝通協調。	 処理情形 4. 綜上,本府均依法行政辦理發放補償費及相關區段徵收作業,在維護地主權益上,本府已盡最大努力並展現最大誠意,一切依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及縣長於內政部 689 次都委會現場承諾事項辦理,並無違誤,所政部 689 次都委會現場承諾事項辦理,並無違誤,如於對理區段徵收及查估補償之問題,本府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同時提供內政部編訂之區段徵收五十問小冊子供民眾索取,解答民眾疑問,且於 98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複估作業,只要民眾提出異議,皆全力配合民眾要求,進行複估認定,以維護其權益,並由林參議環學社組成)逐一拜訪地主對其權益,並由林參議環學也主權益,期間接到 423 件疑義處理及複估案件,其中 334 件經實地複估後,補償費共提高 4,787 萬 0,773 元(其中農作物部分 1,389 萬 9,347 元、建築物部分 3,397 萬 1,426 元),平均每件補償費約提高 14 萬 3,326 元,在保護地主權益上本府已盡最大努力並展現最大誠意。
_	區段徵收	1.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20條第一十一次,先行辦理與第20條第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遵照辦理。
三	其他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遵照辦理。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6 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充說明

依法令從優從寬

- ◎農地重劃區為46%、非農地重劃區為41%
- ◎抵價地發還比例較鄰近縣市政府為高

兼顧合理及優惠之土地改良物複估作業

- ◎成立複估作業8人專案小組訪視2個月,有異議者皆逐戶逐項查估
- ◎期間接到 423 件異議處理,395 件實際複估後補償費共提高 5,110萬餘元,每件約 14 萬元。

提高地上物補償

- 1、每戶發放 18 個月房租津貼(8000 元/戶/月)
- 餐放自動拆遷獎勵金:合法建物五成、非合法建物三成 發放拆遷救濟金:非合法建物五成
- 3、本府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屬於程序違建部分者准予辦理補照: 延長違建補照,截至9月底計11處建物通過補照,其中8位補償 費核算計增加591.1萬元
- 4、公告徵收期滿(98.6.3)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仍繼續受理土地改良物複估申請

九、散會:下午13時15分。